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岐蓉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31

電子信箱：emma232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最高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101511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_11101511080A0C_ATTCH1. pdf、

A11000000F_11101511080A0C_ATTCH2. jpg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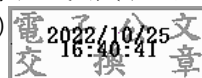
A11000000F_11101511080A0C_ATTCH3. jpg)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宣導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，檢送宣導海報電子檔2款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3日中選綜字第1113050416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最高檢察署 1111025



11100525470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徐易麟
電話：02-2356-5114
傳真：02-2397-2523
電子信箱：news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1113050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050416A00_ATTCH1.jpg、3050416A00_ATTCH2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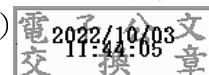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，茲檢送宣導海報電子檔2款各10張（紙本另寄）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訂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投票，為鼓勵國民年滿20歲踴躍投票，積極行使公民的權利，製作「首次修憲複決公民作主」及「投向未來 有你決定」等2款宣導海報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宣導海報電子檔2款（亦可於本會「111年投票專區-選務及防疫宣導」項下下載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會綜合規劃處(含附件)



法務部 1111003



11100203550

投票時間 111年
11月26日
早上8點~下午4點



投向未來 有你決定

投票請帶

國民身分證 · 印章 · 投票通知單

 中央選舉委員會
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



投票時間 111年
11月26日
早上8點~下午4點



首次修憲複決 公民作主

年滿20歲請踴躍投票



18歲公民權修憲複決公投，是否同意國民年滿18歲有依法
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，及參加公民投票與被選舉權

 中央選舉委員會
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



廣告